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5
第二节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40

##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申请发行上市的企业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及注册申请文件报送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股份公司/宏微科技/公司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业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宏微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江苏宏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前身
赵善麒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宏电	指	江苏宏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启帆星	指	广州市启帆星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宏微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宏微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金世通	指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世纪东旭	指	北京世纪东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旷达	指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九洲创投	指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九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汇川投资	指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宏众咨询	指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宏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常春藤	指	深圳常春藤新产业优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泰战略	指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59 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793 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 号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改革之后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0BJ（法）字第 1070-1 号

致：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时决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62.3334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0) 滚存利润安排：公司发行前滚存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11) 根据公司发展及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全面的修订并制定了《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2)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

(13)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日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确定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等；

6、根据公司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9、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善麒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

关法律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据《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为依据《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天衡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天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以 IGBT、FRED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模块和电源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2,462.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19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为259,720,895.59元,超过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原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加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变更

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情况

1、2012年7月28日，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C[2012]A375 号）。

2、2012年7月29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77号）。

3、2012年8月13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2]B075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等报告和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违反其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或代发行人实施业务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履行程序。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正式员工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业务部门的设置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其章程所核定

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共 9 名发起人，包括 7 名自然人、1 个公司法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59 名股东，包括 47 名自然人、4 个公司法人及 8 个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善麒，赵善麒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236% 的股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的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股东 9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1 个公司法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企业。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发生的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作出的承诺，各发起人或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的经营内容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在其章程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0%，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善麒持有发行人 23.7236%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李福华、康路、丁子文和潘世明，李福华、康路、丁子文和潘世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李福华	11010819570401****	中国	4,551,200.00	6.1611
2	康路	11010819570906****	中国	4,542,200.00	6.1489
3	丁子文	32040219651128****	中国	4,147,200.00	5.6142
4	潘世明（注）	31010519710513****	中国	间接持有 5,850,725.61	间接持有 7.9204% 的股份

注：深圳常春藤持有公司 8.1224% 的股份，潘世明直接持有深圳常春藤 97.014925% 的财产份额，潘世明通过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常春藤 0.497512% 的财产份额，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深圳常春藤、华泰战略、惠友创嘉和九洲创投，深圳常春藤、华泰战略、惠友创嘉和九洲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深圳常春藤

根据 2020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常春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常春藤新产业优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2045X6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② 华泰战略

根据2019年8月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华泰战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DPMJ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B座2楼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战略已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32197。

### ③惠友创嘉

根据2019年11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惠友创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MJ62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546号投资大厦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3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友创嘉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3058。

### ④九洲创投

根据2016年4月26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九洲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6760210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0室
注册资本	24,3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灿放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19日至2027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范围涉及专项规定的需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洲创投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584。

(ii)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K1206006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州市关河东路 66 号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灿放
成立日期	1998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专业市场及大型超市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除专项规定）；资产租赁；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电梯、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光伏组件、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九洲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5.3811% 股份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众咨询	报告期内曾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019年12月31日，宏众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善麒变更为王晓宝；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宏众咨询的全部财产份额。

(6)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b>董事</b>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肖海伟	董事	中国
丁子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李四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刘利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汤胜军	董事	中国
张玉青	独立董事	中国
温旭辉	独立董事	中国
王文凯	独立董事	中国
<b>监事</b>		
罗实劲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许华	监事	中国
戚丽娜	职工监事	中国
<b>高级管理人员</b>		
赵善麒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刘利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丁子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李四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薛红霞	财务总监	中国
王晓宝	副总经理	中国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持有 48.60% 财产份额的企业
2.	金世通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持股 25.50% 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康路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曾任董事徐连平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持股 25.50% 的企业
4.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福华持股 24.30% 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持股 14.53% 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康路持股 13.09% 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康路为该企业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
6.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康路间接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发行人曾任董事徐连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康路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康路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康路间接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康路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曾任董事徐连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康路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康路间接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康路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曾任董事徐连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福华、康路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潘世明持股 10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鼎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潘世明持股 95.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常春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潘世明直接持有 90.91% 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泰战略持有 68.79% 财产份额的企业
17.	常州九洲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九洲创投持有 79.00% 财产份额的企业
18.	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九洲创投持有 67.0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9.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九洲创投直接持有 34.00% 财产份额的企业
20.	北京灵境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徐连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北京水兵壹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徐连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沃瑞视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徐连平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曾任董事徐连平配偶史淑荣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江苏九洲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胜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福弘（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汤胜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5.	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汤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双辽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4）	董事汤胜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7.	泰华合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汤胜军持有 6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汤胜军担任执行总裁的企业，该企业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9.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胜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监事罗实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0.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胜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汤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汤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宏众咨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副总经理王晓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曾控制的企业
34.	德州海礼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注5）	监事戚丽娜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5.	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罗实劲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罗实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罗实劲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罗实劲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罗实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广州华控技术有限公司（注6）	发行人曾任监事吴木荣持股 70.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常州市赛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7）	监事戚丽娜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戚丽娜于 2020 年 8 月辞去该企业职务

注 1：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注销；

注 2：202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常春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潘世明持有 12.46% 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 3：2020 年 7 月 9 日，九洲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常州九洲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00% 财产份额；

注 4：2020 年 12 月 8 日，双辽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刘承磊；

注 5：根据公司的说明，德州海礼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注 6：根据公司的说明，广州华控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注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市赛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监事戚丽娜配偶吴健的兄弟吴国强持股 9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注 8：2020 年 9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罗实劲担任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注 9：2020 年 1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汤胜军担任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米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	发行人曾任董事徐连平配偶史淑荣持有 72.50% 财产份额的企业
2	天津市聚晶自动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徐连平兄弟徐连鸣持股 100% 的企业
3	江苏友源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戚丽娜配偶吴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2020 年 12 月 9 日，北京米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史淑荣持有 60% 财产份额的企业。

### （9）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体外，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汇川投资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吴木荣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2020 年 8 月离任
3	李燕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2020 年 8 月离任

##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

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签署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二）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该房屋及建筑物系预售商品房。

（三）发行人承租的土地、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第三方承租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共计 5 处，分别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针对该等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共计 12 项，无境外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92 项（含 2 项共有的专利），无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 项（含 1 项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著作权共计 2 项。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2 项。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被授权使用的专利。该等被授权使用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江苏宏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宏电系宏微科技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83792491P），江苏宏电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6 号楼；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善麒；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能源效率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设备的租赁、销售；节能工程施工；节能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测、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宏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宏微科技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 广州市启帆星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启帆星系宏微科技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04324450M），广州启帆星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0.16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自编 24 号 A3-120 房；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燕；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发动机热平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管理系统设计、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启帆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微科技	货币	61.2816	51.00
2	吴木荣	货币	29.4392	24.50
3	李燕	货币	29.4392	24.50
合计		-	<b>120.1600</b>	<b>100.00</b>

## 2、分公司基本情况

### （1）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515XK），宏微科技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B 座 301；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为俞明亮。

### （2）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UJPG3Y），宏微科技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营业场所为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太平街东 500 米一层 1016 室；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为赵善麒；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常州宏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YNMN36X），常州宏英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 wanglicai；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70171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20]第 09010001 号]，核准常州宏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截至常州宏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之日，常州宏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wanglicai	现金	0.51	51.00
2	宏微科技	现金	0.49	49.00
合计		-	<b>1.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前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股东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治理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主要系因董事和副总经理人数增加，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原董事李燕、徐连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肖海伟、李四平担任发行人董事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此类批复依据的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

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劳动人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及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主管机关处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的建设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项目的建设及未来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发行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文件、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

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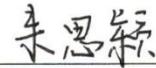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秦伟



朱思颖

2020 年12月18日